

修正附表四之七

各類案件行政調查處理權責表				
類 型	案 由	層 級 區 分 (原 則)		調 查 權 管 單 位
		國 防 部	各 單 位	
違 法 案 件	不當管教、暴行及性嬉戲案件。	少將階(含)以上。	上校階(含)以下。	總督察長室
	貪瀆。	少將階(含)以上。	上校階(含)以下。	總督察長室(軍職) 政風室(部本部文職)
	遺失軍品案件。	各筆案單位及軍品業務屬性權管單位，依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辦理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機關實施複審與管制。		後勤參謀次長室(政治作戰局、軍備局、軍醫局、全民防衛動員室、人事參謀次長室、情報參謀次長室、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協辦)
	國軍洩密、敵(間)諜及存有機密資訊之通資電裝備遭竊或遺失等保防案件。	各筆案單位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單位實施複審與管制。		政治作戰局(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協辦)
	毒品案件。	依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項之分工原則辦理。		法律事務司
風 紀 案 件	涉足不妥善場所、鬥毆、酒後滋事、不當情感關係、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、不當接觸、推介、借貸、投資、消費、吸金地下錢莊借貸等案件。	少將階(含)以上。	上校階(含)以下。	總督察長室(軍職) 政風室(部本部文職)
	性騷擾案件。	處理程序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辦理。		人事參謀次長室
	違反國軍人員營務營規管理規範案件。	少將階(含)以上。	上校階(含)以下。	人事參謀次長室
危 安 案 件	飛、航安事件。	各筆案單位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單位複審與管制。		總督察長室
	電腦或網路遭受入侵、電腦遭受病毒感染、重要通資電設備遭竊(未儲存機密資訊者)等案件。	各筆案單位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單位實施複審與管制。		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
	械彈(油料)遺失、短少及油(彈)庫、火炮或重要設施爆炸、失火、後勤工作及工安等危安案件。	各筆案單位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單位實施複審與管制。		後勤參謀次長室

	國防部所屬國防事業單位重要設施爆炸、失火及重大工安等危安案件。	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事故調查、分析及紀錄之撰擬為本部各國防事業單位，事故檢(調)查單位為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，軍備局視作業需派員瞭解。		軍備局
傷	三軍聯訓基地、三軍聯合演習、軍種演訓、駐、基地訓練，所肇生之演訓造成人員傷亡、流彈造成民人重傷、死亡案件及訓練期間所肇生之中暑傷亡等案件。	各筆案單位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單位實施複審與管制。		訓練參謀次長室
亡	執行戰備任務或警衛勤務衍生之危安，造成人員傷亡案件。	各筆案單位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單位實施複審與管制。		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
	油、彈庫、重要設施爆炸、失火、後勤工作及工安等危安事件及軍車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等案件。	各筆案單位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單位實施複審與管制。		後勤參謀次長室
	軍備局所屬單位工安造成人員傷亡案件。	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事故調查、分析及紀錄之撰擬為本部各國防事業單位，事故檢(調)查單位為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，軍備局視作業需派員瞭解。		軍備局
案	營內自我傷害案件。	各筆案單位業管部門負責行政調查，國防部權管單位實施複審與管制。		政治作戰局 軍醫局
	人員集體食物中毒。	同一伙食團肇生集體急性腸胃炎個案 <u>四十一</u> 人(含)以上。	同一伙食團肇生集體急性腸胃炎個案 <u>四十</u> 一人(不含)以下。	軍醫局
備考	一、前揭各類案件，各級主官對所屬單位人員所涉案件，得視案件屬性依權責指示業管部門或監(督)察部門逕行調查。 二、案件涉及各司令部(指揮部)少將階長官，得視案情需要，授權各司令部(指揮部)實施調查，並報請國防部審查。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制作業體例，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，原則不使用引號(「」)；另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配合規定修正，將不當男女關係修正為不當情感關係；並增列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。